



联 合 国



环 境 规 划 署

Distr.
LIMITED

UNEP/OzL.Pro/ExCom/36/10/Corr.1

14 March 200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
第三十六次会议

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，蒙特利尔

更正

开发计划署 2002 年业务计划

本更正就是为了：

- 在第 10 段第二句话中删去“，以及洪都拉斯批准《哥本哈根修正案》，以便能够举办甲基溴项目的情况”。
- 删去第 19 段中的第二句话。
- 删去第 22 段，代之以“开发计划署根据第 35/57 号决定，向各国通报了数据出入问题以及这些项目产生的影响。”
- 删去第 25 段的最后两句话，并代之以：

“环境规划署请开发计划署负责柬埔寨、吉布提、海地、卢旺达和苏里南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投资活动。然而，这些国家没有提供相应的来函。开发计划署确认，该机构尚未收到也门的来函。”

- 删去附件一。
